

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十一屆『中砂永傳盃』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校內截止

10/27 (二)

一、目的：為提倡硬筆書法，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顯現中華文字之美，提升藝術風尚，落實美育教育，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鶯歌國中

五、協辦單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參加對象：國小學生

七、組別：(一)詩詞抄寫：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二)短文抄寫：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學生)。

(三)高年級學生可報名參加兩種組別的比賽。

八、比賽規則

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初賽和決賽評分標準相同。

(一)詩詞抄寫

1. 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可以寫帖字。

2. 題目(如附件一)及初賽格式(如附件二-六)請至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網站下載。

3. 比賽工具：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顏色限黑、藍兩色。限用硬質筆芯，不可使用秀麗筆等軟筆類的書寫工具。違規者不予評審。

4.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115年11月09日(一)寄達(不是以郵戳為憑)郵寄鶯歌區鶯歌國小教務處(220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每校每年級限制3件，超過規定件數不予評分。

5. 決賽名單於115年11月27日(五)前公布在鶯歌國小網站及中砂網站。

(二)短文抄寫

1. 格式：一公分方格直式抄寫及一公分行距橫式抄寫。(附件七)

2. 字數：短文字數在320字至340字之間(標點符號算一個字數)。

3. 時間：40分鐘完成兩種格式的短文抄寫，抄寫格式與題目格式相同。初賽送件兩種格式都需寄審，二件作品請用訂書針訂在一起。

評分標準：

4. 字跡大小、置中、版面整潔(30%)，結構(30%)，筆法(20%)，正確度(20%)。缺字、錯字、或漏字，一字扣一分。每一段開頭空兩格。

(三)決賽規則

1. 決賽採現場比賽。比賽當天早上 7 點 50 分，由主辦單位公開抽選一題作為決賽題目。各組決賽題庫如附件一。
2. 短文抄寫組，需在 40 分鐘內完成同一篇短文，方格與橫式的抄寫。
3.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
4.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可以寫帖字。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但不可書寫校名，違規者不予評審。短文抄寫只需寫年級及姓名。
5. 比賽工具：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
6.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

九、決賽日期：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十、決賽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

十一、報到時間：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

十二、比賽時間：

- (1) 詩詞抄寫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2) 詩詞抄寫五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3) 詩詞抄寫四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止。
- (4) 詩詞抄寫三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止。
- (5) 詩詞抄寫二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止。
- (6) 短文抄寫高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

十三、獎勵辦法：

- (1) 每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10 名及佳作 30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

- (2) 各組獎金如下：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二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三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四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五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六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短文抄寫 高年級組	5000(3 名)	3000(10 名)	1000 (30 名)

十四、得獎名單於比賽當天公布於鶯歌國小網站，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

十五、頒獎時間：預訂於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鶯歌國中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親臨領獎，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其缺不予遞補。

十六、比賽會場提供停車位，車位有限，停滿為止。

十七、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有入決賽的學生名單會寄發通知單至各校教務處，請自行領取。若因天候因素停班停課，決賽日期則會延後，相關訊息，也請參賽者留意鶯歌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再另行通知參賽者。